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7日上午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、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齐静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各项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监事会同意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按规定程序报送披露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振华（集团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